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卫沙税费征决〔2025〕10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40500MA7740Y47R 单位社保号：3342177

用人单位全称：中卫市东德顺装卸搬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海超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640321199502080011 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
东侧禹都花园1#楼1层106室

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3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378365.32元，工伤保险费¥3572.47元，失业保险费¥11161.66元，医疗保险2626.56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395726.01元。

2025年3月21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卫沙税文昌费限缴通〔2025〕312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395726.01叁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零壹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